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7號

原　　告　陳子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太平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簡秀穎